

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NMCX25ZF-005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893173元,招标人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0-23 8:30:00到2025-10-30 17:00:00。

获取方式: 指定邮箱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1-04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5-11-04 09:00:00。

开标地点: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七、其他

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委托,参照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采购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 项目概述



- 1、项目名称：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
- 2、采购编号：NMCX25ZF-0051
- 3、采购预算：893173元
- 4、招标内容：内蒙古财政厅消防设施改造项目，主要包括主楼消防拆除、主楼消防新做、装饰装修（配套消防改造等）等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 5、计划工期：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6、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1、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有足够资产及能力来有效地履行合同，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行，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和冻结；
- 2、供应商具备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含）以上资质（住建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管理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建市[2020]94号）最新资质要求），如未申办最新资质，须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 3、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本项目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联合体。

(三) 获取竞争性磋商的时间、地点、方式

- 1、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30-12:00时，下午2:30-5:00时将下列资料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到指定邮箱（nmcxzbyb@163.com，主题备注项目名称+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收到邮件时间为准。供应商需要将以下材料的彩色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近年（2025年1月至今）至少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2024年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近6个月有效的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文件或“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声明函；
-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6) 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项目负责人必须在供应商单位注册，同时具备有效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并且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格式自拟；
- (7) 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

- 2、竞争性磋商文件出售：本项目不收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

(四) 发布公告期限和媒介

- 1、公告发布时间：2025年10月23日至2025年10月30日
- 2、发布媒体：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bulletin.nmgzbt.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五)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年11月0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开启时间：2025年11月04日上午9:00（北京时间）

开启地点：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会议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公告发布媒介：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s://bulletin.nmgztb.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路街道大街19号

联系人：韩舒斌

电话：0471-4192501

邮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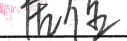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存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大学东街亚辰商务中心14楼

联系人：居佳、金咏慧、王海凤

电话：0471-4675101

邮件：nmcxzbyb@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